

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坪山区由新区转变为行政区的关键时期，市委市政府赋予坪山“深圳东部中心、深圳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三大定位。坪山区始终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原则，压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化各类专项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消防工作水平，保持全区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十四五”时期，在“双区”驱动下，坪山区将着力推进燕子湖、高新南等“1+7+N”重点片区建设。构建以绿色低碳、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产业为主导，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X个未来产业协同联动发展的“3+X”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成为深圳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核心承载区。随着地下空间、超高层建筑的开发建设，以及新兴产业的发展，势必带来新的火灾风险，消防工作开展将面临严峻考验。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明确坪山区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提出消防工作的主要任务。力争到2025年，消防综合救援力量显著增强，消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社会火灾防控水平持续提高，消防工作智慧化程度明显提升，法制建设更加完善，全民消防意识持续强化，全力推动坪山区消防事业迈入崭新阶段。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及发展形势研判.....	1
一、发展现状.....	1
（一）火灾形势.....	1
（二）消防站建设.....	4
（三）消防队伍及装备建设.....	6
（四）消防供水建设.....	9
（五）消防车通道.....	10
（六）消防通信.....	10
（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1
（八）消防宣传.....	11
（九）综合应急救援.....	1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进度缓慢.....	13
（二）消防队伍训练保障设施亟需加强.....	14
（三）消火栓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4
（四）火灾高风险场所防控仍不够托底.....	14
（五）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尚未构建.....	15
（六）社会消防宣传培训体系仍需健全.....	15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6
（一）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应急救援职能进一步提升.....	16
（二）“双区建设”给消防工作带来机遇和挑战.....	16
（三）传统及新型火灾防控双重压力.....	17
（四）智慧城市建设为消防智慧化提供机遇.....	18
（五）新媒体技术发展为消防宣传提供新阵地.....	18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9
（一）强化改革，创新驱动.....	19
（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19
（三）问题导向，系统推进.....	20
（四）合作共享，区域联动.....	20
三、发展目标.....	20
（一）总体目标.....	20
（二）指标体系.....	21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2
一、提高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22
（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	22
（二）构建社区级火灾防控体系.....	26
二、完善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28
（一）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补齐消防力量缺口.....	28
（二）高标准配置消防站装备，完善专业队伍装备配置.....	29
（三）新增建设小型消防站，完善多种消防力量体系.....	30
（四）扩充消防人员配备，保障消防职业待遇.....	30
（五）推进战勤保障能力建设，适应现代队伍保障需求.....	32
（六）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建设实战训练基地.....	33
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34
（一）建设消防指挥中心.....	34
（二）强化消防供水保障能力.....	35
（三）完善消防车通道布局.....	37
四、推进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	37

(一) 全面布局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系统.....	37
(二) 聚力构建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	39
五、健全法制消防体系建设.....	39
(一) 严格落实消防制度规范.....	39
(二) 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	39
(三) 推动构建消防执法信用体系.....	40
六、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40
(一) 切实落实消防宣传责任.....	40
(二) 完善消防宣传体验网络.....	40
(三)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	41
(四) 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	41
第四章 重大项目建设.....	42
(一) 消防站项目.....	42
(二) 坪山消防实战训练基地.....	42
(三) 消防装备配备.....	42
(四) 消防指挥中心项目.....	43
(五) 智慧消防项目.....	43
第五章 实施保障.....	43
一、强化组织保障.....	43
二、落实经费保障.....	43
三、完善用地保障.....	44
四、开展督查考核.....	44

第一章 “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及发展形势研判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坪山区严格按照规划标准强抓实效，各项消防安全工作稳步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不断强化，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在灭火救援、社会面火灾防控、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消防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各项工作任务。

（一）火灾形势

坪山区 2016-2020 年共发生火灾 510 起，火灾共造成死亡人数 4 人、受伤人数 5 人，直接财产损失约 1122.63 万元。年均发生火灾 102 起（月均 8 起），伤亡人数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总体而言，坪山区近 5 年消防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为坪山区城市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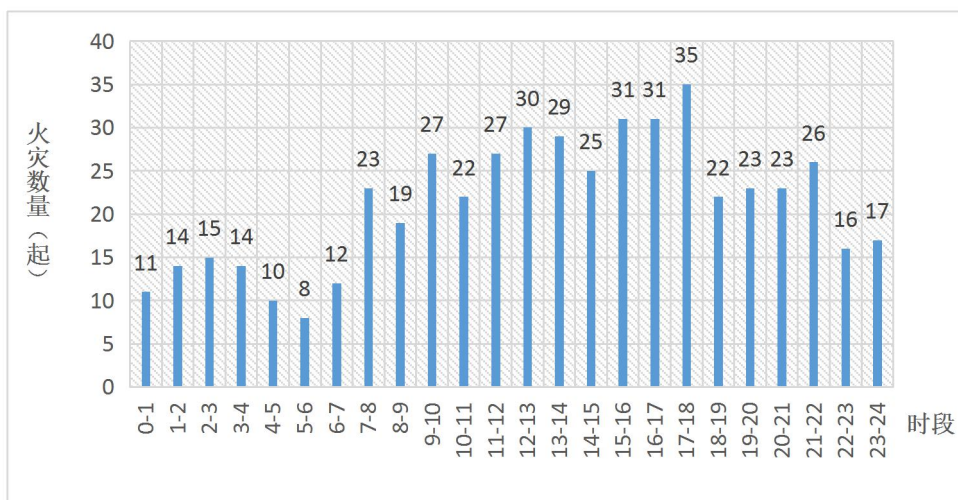
专栏1 “十三五”火灾形势分析

“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发生火灾 510 起，年均发生火灾 102 起，月均发生火灾 8 起；死亡 4 人，受伤 5 人，伤亡人数保持在较低水平。



从时段方面分析，9 点-18 点为火灾高发时段，0 点-7 点火灾发生数量相对较低，其余时段较为平均，与城市人员活动规律较为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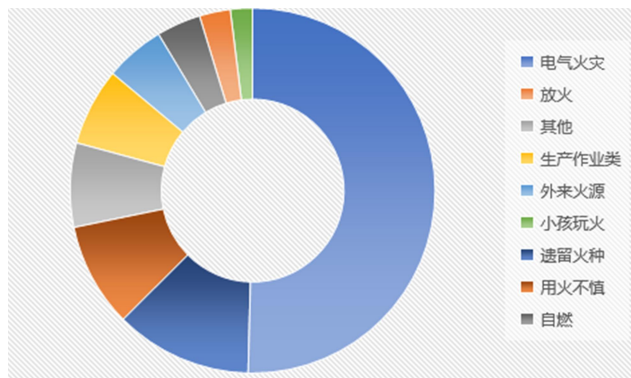
“十三五”时段火情分析



专栏1 “十三五”火灾形势分析（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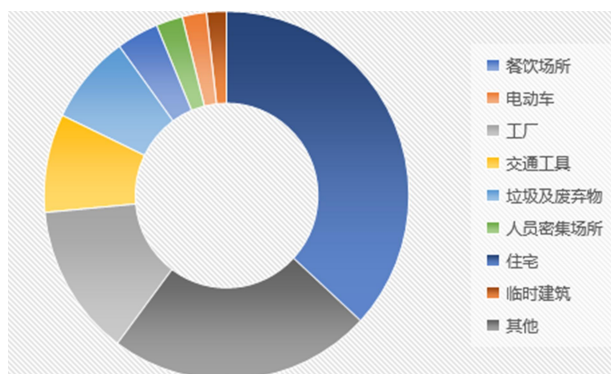
从火灾成因方面分析，电气和遗留火种类火灾最多，占火灾总起数的62.5%。

“十三五”火灾起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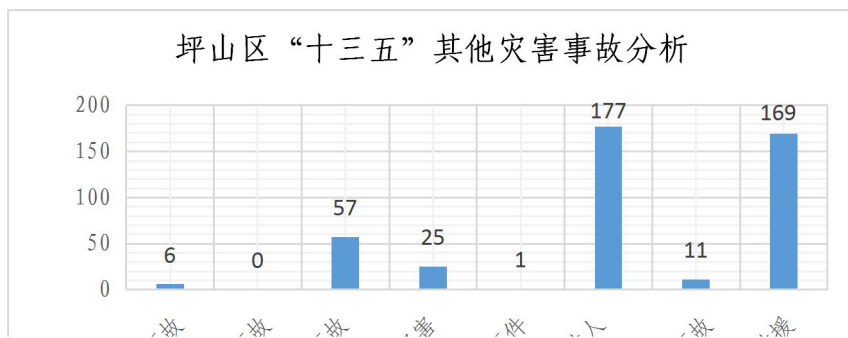
从火灾发生场所分析，住宅最多（36.9%），其次是工厂（13.3%）。

“十三五”火灾发生场所分析



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方面，“十三五”期间坪山区共出警446次，占全区所有警情出动次数的46.1%。灾害事故类型中，除其他抢险救援外，救人、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居前三位。

坪山区“十三五”其他灾害事故分析



（二）消防站建设

“十三五”规划 7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和 1 座特勤消防站。截至目前，共建成 3 座消防站，分别为坑梓消防站、坑梓特勤消防站及大万消防站，完成率为 37.5%。

表 1 特勤及一级普通消防站现状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现状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建设	执勤情况	所属街道
1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	特勤站	现状	否	已执勤	马峦街道
2	坑梓消防站	一级站	现状	是	已执勤	龙田街道
3	大万消防站	一级站	现状	是	已执勤	马峦街道
4	坑梓特勤消防站	特勤站	已竣工	是	未执勤	坑梓街道
5	沙田消防站	一级站	在建	是	未执勤	坑梓街道
6	沙湖消防站	一级站	前期设计	是	未执勤	碧岭街道
7	龙田消防站	一级站	用地协调	是	未执勤	龙田街道
8	宝山消防站	一级站	前期设计	是	未执勤	坪山街道
9	田头消防站	一级站	立项阶段	是	未执勤	石井街道

“十三五”期间，全区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 2 支，分别为沙田专职消防中队和六联专职消防分队，均已投入执勤使用；按照《深圳市小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方案》，建成小型消防站 13 座，其中 11 座已移交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并投入执勤，1 座已移交未执勤，1 座正在办理移交手续。通过大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发展建设，逐步构建形成分级灭火救援体系，基本实现全区消防力量全覆盖。

坪山区 6 个街道各有 1 支民兵应急分队，目前仅坑梓街道民兵应急分队参与灭火救援工作，其余街道应急分队主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表 2 小型站等现状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现状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建设	消防执勤情况	所属街道
1	沙田专职消防中队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坑梓街道
2	碧岭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碧岭街道
3	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龙田街道
4	和平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坪山街道
5	金龟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石井街道
6	坑梓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坑梓街道
7	六联专职消防分队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坪山街道
8	龙田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龙田街道
9	南布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龙田街道
10	沙湖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碧岭街道
11	石井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石井街道
12	田心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石井街道
13	沙坐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已执勤	马峦街道
14	金沙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未执勤	坑梓街道
15	竹坑小型消防站	政府专职	已建成	是	未移交 未执勤	龙田街道
16	坑梓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 应急分队	已建成	“十三五” 前	已执勤	坑梓街道

序号	名称	类别	现状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间建设	消防执勤情况	所属街道
17	马峦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是	未执勤	马峦街道
18	碧岭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是	未执勤	碧岭街道
19	坪山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十三五”前	未执勤	坪山街道
20	石井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已建成	是	未执勤	石井街道
21	龙田街道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综合应急分队	拟建	—	未执勤	龙田街道

（三）消防队伍及装备建设

目前，坪山区有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两支消防救援队伍。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现有消防指战员 315 人，其中 30 人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其余 285 人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现有消防指战员 39 人，详见下表。

表 3 消防队伍及车辆现状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防员数量	执勤车辆型号数量
1	坑梓消防站	28	穿刺臂主战消防车 1 辆、18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39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1 辆、62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排烟机器人 1 台、灭火机器人 1 台；消防船艇 1 艘

序号	名称	消防员数量	执勤车辆型号数量
2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	39	5.5t、10t、18t 泡沫消防车各 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37 米直臂云梯车 1 辆，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灭火机器人 2 台
3	沙田专职消防中队	36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18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32 米直臂云梯消防车 1 辆、供气消防车 1 辆；消防船艇 1 艘
4	大万消防站	23	18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照明消防车 1 辆
5	碧岭小型消防站	12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1 辆
6	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	12	10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7	和平小型消防站	12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1 辆
8	金龟小型消防站	12	7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9	坑梓小型消防站	13	7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10	六联专职消防分队	16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1 辆；消防船艇 1 艘
11	龙田小型消防站	12	7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12	南布小型消防站	12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1 辆
13	沙湖小型消防站	12	7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14	石井小型消防站	12	7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15	田心小型消防站	12	4 吨 AB 类泡沫消防车 1 辆
16	沙壘小型消防站	12	5 吨泡沫消防车 1 辆

消防装备方面，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有执勤车辆 25 辆、机器人 2 台、消防船艇 3 艘。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共有消防车 8 辆。各类装备器材（包含不限于个人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救生器材、堵漏器材件、灭火器材、侦检器材、警戒器材件、破拆器材、排烟照明器材）1.34 万余件。各类装备配备基本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4 消防队伍装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侦检	警戒	破拆	救生	其他	灭火器材
1	坑梓消防救援站	1477	706	13	71	33	41	133	244
2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	2062	593	1	134	52	141	290	60
3	沙田专职消防中队	758	130	1	13	8	20	56	213
4	大万消防站	1006	374	2	7	9	10	16	121
5	大工业区小型消防站	241	24	0	1	5	1	20	107
6	和平小型消防站	188	22	0	0	1	1	23	83
7	金龟小型消防站	198	21	0	0	1	1	20	94
8	坑梓小型消防站	267	23	0	1	5	1	23	84
9	六联专职消防分队	236	33	0	6	5	4	35	133
10	龙田小型消防站	259	9	0	4	5	1	28	82
11	南布小型消防站	378	52	0	2	6	2	26	125
12	沙湖小型消防站	242	18	0	3	5	1	26	82

序号	消防站名称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侦检	警戒	破拆	救生	其他	灭火器材
13	碧岭小型消防站	203	21	0	2	1	1	29	97
14	石井小型消防站	189	15	0	0	1	1	32	88
15	田心小型消防站	217	22	0	0	1	1	37	76
16	沙坐小型消防站	201	19	0	8	4	0	11	110
合计		8122	2082	17	252	142	227	805	1799

（四）消防供水建设

坪山区消防水源主要来自辖区内的 7 座水厂，总供水规模为 44 万立方米/日。详见下表。

表 5 消防水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厂名称	现状供水规模 (万 m ³ /d)
1	坑梓水厂	9
2	塘岭水厂	6
3	田心水厂	3
4	三洲田水厂	3
5	径子水厂	3
6	沙湖水厂	10
7	大工业区水厂	10
合计		44

截至目前，全区共有供水管网 1154.4 公里，现有市政消火栓 4710 个，全区市政消火栓覆盖率约为 0.61 个/公顷，水压基本满足 10 米消防水压。

（五）消防车通道

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城市各级道路，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十三五”期间，坪山区次干路级别以上道路里程由162.68公里增加至196.09公里，增加33.31公里。路网密度由2.80公里/平方公里增加至3.24公里/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由58平方公里增加至60.59平方公里），全区消防车通道进一步完善。消防车出行平均车速达31.8公里/小时，消防车“4分钟”平均出行距离可达2.12公里。

（六）消防通信

灾害事故发生时，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和灾害等级，直接调度坑梓消防站或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沙田专职消防中队、大万消防站等消防救援力量到场处置。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室通过小型消防站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及对讲机方式，调度事故发生地辖区内的小型消防站到场进行先期处置。

表6 消防通信设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设备情况
坪山区 消防救援大队	通信指挥车1台、车载华平会议系统1套、卫星便携站1台、卫星华平会议系统1套、4G单兵图传1套、4G布控球2台、卫星电话2台、手持台PDT对讲机10台、公网对讲机5台、语音自组中继站1台、小型无人机2台
坑梓消防站 (大队值班室)	消防指挥网接处警系统1套、实战指挥平台1套、小型消防站指挥调度系统主机1台、接警电话1台、4G单兵图传2套、4G布控球1台、卫星电话2台、固定台PDT对讲机2台、手持台PDT对讲机4台、公网对讲机4台、语音自组中继站1台

名称	设备情况
沙田专职消防中队	支队指挥中心接处警系统 1 套、接警电话 1 台、固定台 PDT 对讲机 2 台、手持台 PDT 对讲机 3 台、公网对讲机 4 台
大万消防站	消防指挥网接处警系统 1 套、手持台 PDT 对讲机 4 台
六联专职消防分队	接警电话 1 台、固定台 PDT 对讲机 2 台、手持台 PDT 对讲机 3 台、公网对讲机 2 台
各小型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指挥调度系统分机 1 台、手持台 PDT 对讲机 2 台

（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积极推动各类火灾高风险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是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排查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人车同屋”和“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实现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二是开展电气火灾防范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电气线路、电器产品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用电安全隐患，分块改造老旧电线，严格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开展“三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违规住人现象，落实“三小”场所物理隔离的硬任务。四是集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重点检查“三小”场所、出租屋、自建房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整治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设置防盗窗(铁栅栏)以及未按要求开设逃生窗等突出隐患，有效遏制小火高发、小火亡人问题。

（八）消防宣传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坪安第一课”系列主题活动、建设消防主题公园等方式全面加强辖区消防培训及宣传工作，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一是依托“坪安第一

课”线上平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云培训。通过消防知识培训课件和消防知识培训视频的模式，利用“PPT+案例视频+配套线上考试题目”方式，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二是融合运用多种平台广泛宣传。充分利用公交车站广告栏、户内外电子LED显示屏、社区消防宣传栏等，大力开展消防安全主题和“十佳安全标语”宣传，向市民群众传播消防安全常识、解读消防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在全区形成全民关注消防的浓厚氛围，使消防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建设消防主题公园。目前坪山区已建成4座消防主题社区公园，在增强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消防氛围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四是消防宣传全覆盖，多措并举促平安。紧紧围绕“119”消防宣传月的主题，在“119”消防宣传月期间，持续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消防宣传系列活动。通过消防逃生体验、消防器材参观体验、派发宣传资料、有奖问答、派送小礼品等多种方式开展，大大激发了市民的参与热情，让群众在寓教于乐的氛围中学习消防安全知识，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九）综合应急救援

2018年10月9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公安消防部队集体退出现役，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管理。改革转隶后，消防职能进一步拓展，从“单一灾种”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进行转变。

“十三五”期间，消防队伍承担的非火灾应急救援任务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从2015年到2019年，接处火灾比例从51.01%降低至18.39%，约降低至原来的三分之一；抢险救援比例从33.09%增加至53.2%，增长1.6倍；社会救助比例从0.89%增加至24.96%，增长2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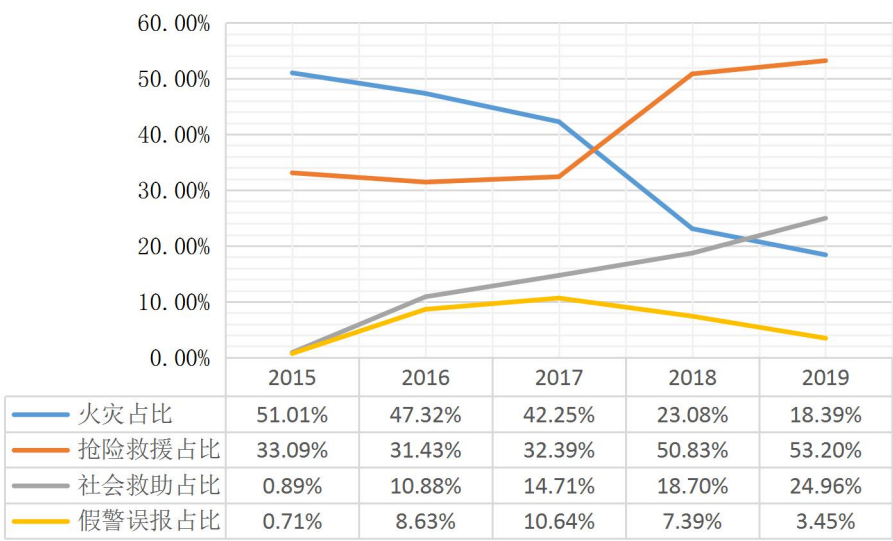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火灾救援趋势分析

目前，坪山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组成，总计34支。现有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3支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区专业救援队伍15支，主要由各政府职能部门组建；街道民兵应急分队6支；除此之外，坪山区还有10支社会救援力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进度缓慢

坪山区消防站总量缺口较大，分布密度较低，目前仅有4座

已建成消防站，1 座在建消防站，消防站点建设进度缓慢，约 44% 未动工，历史欠账未得到及时补齐，与“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提出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十四五”期间城市消防站的建成，执勤人员和车辆装备也将面临较大缺口。

（二）消防队伍训练保障设施亟需加强

消防改制后，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得到大幅拓展，消防救援任务向综合化、复合型方向发展，这对新时期消防救援队伍的核心应急救援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全区缺少应对特殊、复杂灾难性事故的训练设施及装备，消防救援队伍日常训练场地主要依托城市公园、学校等空旷场所开展，其训练效果较差，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稳定性参差不齐，能力体系无法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

（三）消火栓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坪山区消火栓信息化建设趋于落后，运维和管理缺乏联动性和及时性，辖区消火栓均为传统消火栓，未安装在线感应装置，无法对消火栓的状态实时在线监控。且部分消防管网老旧，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新建消火栓，消火栓损坏、圈占及盗用情况较为普遍，存在监管缺陷、信息孤岛、运维滞后等问题，需加强智能消火栓建设，实现运维管理实时化、智慧化。

（四）火灾高风险场所防控仍不够托底

坪山区现有城中村 163 家、“三小”场所 15280 家、高层建筑 297 栋、文物古建筑 10 处、物流仓储 137 家、工业园区 88 家，

火灾高风险场所数量多、分布广，区域性火灾表现较为明显，“小火亡人”隐形风险仍不同程度存在，三小场所违规住人回潮现象依然明显，出租屋堵塞通道等老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型未来产业新型化、多样化、聚集化，新风险新问题日益凸显，传统及新型火灾防控带来了双重压力。

（五）消防科技信息化建设尚未构建

目前全区专兼职消防队伍、小型消防站的指挥调度大多是通过“电话+微信”的形式调度，总体上调度模式较为传统，尚未实现与各级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尚未形成广域覆盖、灵敏真实、快速机动、融合先进通信技术的灾害现场感知网络，有待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韧性高效的应急通信体系、智能共享的业务应用平台及智慧消防大数据管理平台。

（六）社会消防宣传培训体系仍需健全

一直以来，坪山区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广大群众消防安全意识知晓率得到了很大提升。但对标新时代消防安全整体发展步调，仍存在整体消防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宣传场所数量较少，消防体验设施配备不足，群体受训率、受教率较低等问题。需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手段，拓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渠道，打造分级分类培训平台，建强宣传阵地，开辟智慧消防体验平台，运用新媒体提升消防宣传普及率，

通过现代化的科技载体提高消防宣传的可看性、可读性和可参与性。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应急救援职能进一步提升

组建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我国灾害事故多发频发的基本国情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国家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幸福安康，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除承担传统意义上的灭火救援任务外，还将承担诸如台风、洪涝、泥石流等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任务，对消防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针对复杂救援任务，充分配备救援装备，快速实现作战队伍从单一型向综合型转变、从分散响应型向整体联动型转变，建立复杂任务的协同作战指挥机制，是当下消防队伍最迫切的工作任务之一。

（二）“双区建设”给消防工作带来机遇和挑战

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坪山区消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包括随着区域发展进行的消防基础设施更新升级、与周边区域消防力量的合作互补等。但同时也使得消防安全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and 风险，区域间联系更加紧密，火灾损失也更趋于严重，这些都对队伍出警速度、跨区域作

战能力、统一调度指挥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质量发展也离不开消防安全的保障，坪山区作为“深圳东部中心、深圳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其未来产业的新型化、多样化、聚集化也使得火灾的复杂性、灭火的难度不断增加。坪山区消防工作需要充分考虑不同产业类型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三）传统及新型火灾防控双重压力

“十四五”期间，坪山区将以深圳东部中心、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为定位，打造引领区域协同发展的综合服务中心、深圳东进交通枢纽、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聚焦高教合作、创新研发、高端商务、先进医疗、文化体育等中心功能，做大做强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第三代半导体三大主导产业，适时引入5G、智能网联、生命健康等新型未来产业，建设成为湾区先进制造业核心承载区。

“十四五”期间，坪山区传统火灾风险与新型火灾风险并存。一方面，城中村、“三小”场所、老旧住宅小区、村级工业园等传统火灾高风险场所依旧存在，隐患整治专项行动仍需持续推进。另一方面，城市空间发展使火灾高风险场所数量增加，如超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及地下建筑等；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第三代半导体等战略型新兴产业的发展，也给坪山区消防安全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

（四）智慧城市建设为消防智慧化提供机遇

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创建方案提出将深圳建设成为智慧城市的标杆。近期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又围绕大数据、“互联网+”等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相关政策文件，为整个深圳市积极争创国家示范，紧跟乃至引领全国智慧城市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坪山区消防发展可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建设契机，提前谋略布局信息化消防设施或进行信息化改造，包括通信指挥中心、智慧消火栓、智能火灾监控设施等。通过融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全面提升消防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五）新媒体技术发展为消防宣传提供新阵地

新媒体技术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亟需开发新媒体资源，融入VR等移动互联网科技手段向市民广泛普及防火、灭火、疏散逃生、抢险救援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开辟专题专栏报道、新媒体传播、公共场所氛围宣传等，扩宽宣传形式和途径，创作一批创新的、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有效提高消防宣传覆盖面和生命力。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圳东部中心、深圳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为目标，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以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以安全综合实力提升为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优化消防安全硬实力和软环境，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改革，创新驱动

法制化、社会化和科技化相结合，推进坪山区消防事业发展。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决策部署，精简消防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消防执法行为、严格队伍管理、优化便民利企服务。以为人民服务、保障城市安全为宗旨，创新消防监管体系，提高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增强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制定火灾预防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防火宣传教育，全力做好各项灭火及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三）问题导向，系统推进

开展火患顽疾的专项行动整治，强力攻坚消防站建设缓慢、人员配置不足、装备配备不足、消防指挥体系建设不足等制约消防发展和消防安全的瓶颈难题。系统考虑各方面的现状发展情况及对消防安全的影响程度，对存在问题及发展瓶颈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某个单独环节的影响，而导致整体消防实力的下降。

（四）合作共享，区域联动

坚持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发展，按照优势互补、一体化发展原则，开展与惠州市大亚湾区、惠阳区，东莞等区域的联动研究，在建立区域消防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构建区域消防监督管理模式、同步建设消防基础设施、推进区域灭火救援一体化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区域协同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高，消防综合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消防安全软环境更加优化，总体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全面构建与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公共安全火灾防控体系，形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特色消防体系，致力推动坪山区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入新台阶。

（二）指标体系

衔接全市消防“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并根据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分类指标如下：

表 7 分类指标一览表

一级系统		二级子系统		指 标 层		现状值	目标值	单位	约束性/ 预期性	备注
1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1	消防站	1	万人拥有消防站	0.054	0.138	个/万人	约束性	期末值
		2	消防队伍	2	万人拥有消防人员	6.42	12.91	人/万人	预期性	期末值
		3	消防装备	3	消防装备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期末值
2	公共消防设施体系	4	消防供水	4	市政消火栓覆盖率	0.77	0.84	个/公顷	约束性	期末值
				5	市政消火栓智能化率	—	70	%	预期性	期末值
		5	消防通道	6	消防车通道密度	3.24	3.9	千米/平方公里	预期性	期末值
		6	智慧消防	7	消防重点单位远程监测覆盖率	—	80	%	预期性	期末值
3	火灾防控体系	7	火灾防控	8	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0.15	0.15	人/10 万人	预期性	五年平均值
		8	消防宣传	9	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数量	—	1	座	约束性	期末值
				10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数量	—	1	支	约束性	期末值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提高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

深化消防隐患的源头治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找出消防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结合消防安全形势特点，分区域、分行业、分类别地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针对性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 老旧居民小区消防安全治理

一是重点整治消防通道堵塞、占用现象。结合“打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组织辖区内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对消防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对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情况进行集中清理整治。二是更新完善消防设施。逐一查清老旧小区消防设施老化情况，及时更新老化设备，确保设施使用的有效性。三是进一步排查电气火灾隐患。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用具是否采取安全改造措施，是否对易燃可燃材料和易燃易爆物品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2. 城中村消防安全治理

一是集中开展城中村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深化消防安全“敲门”行动，严查违章搭建现象，规范出租屋管理，实施城中村“路改”“水改”“电改”“气改”等工作，从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环境卫生、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等方面多管齐下，奔

实城中村公共安全基础。二是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和针对性消防宣传培训。基于“网格化”管理体系和“火不出村”的原则，在城中村建立消防安全监管队伍，并加强专职人员培训，提升消防管理能力，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落实“一堂消防安全知识课、一张消防安全知识考卷、一张消防安全承诺书”的“三个一”培训教育行动，做到每户都有一本防火手册。

3. “三小”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一是开展“三小”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按照职责分工，逐个行业、逐个区域、逐个场所进行排查摸底，严格做到“三不准”：不准住人，不准违规用火用电，不准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建立“三小”场所消防安全台账，并及时排查更新、动态完善。二是提高“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智能化程度。通过推广安装“三小”场所红外烟感系统，试点建立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等方式，实现智能化火灾防控，严防“三小”场所亡人火灾。

4. 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

一是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回头看”工作。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车集中充放点，落实电动自行车按规定停放及充电管理措施。二是加强电动自行车智能化监控。探索建设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工程，选取试点社区楼栋安装 RFID 射频群读装置，对电

电动自行车电池进楼入栋情况进行监测及报警，并逐步推广至全区。

5.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一是开展电气火灾高风险场所集中排查。针对城中村、“三小”场所、老旧小区、高层建筑等电气火灾高风险场所进行集中排查，严查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无证、“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二是开展陈旧老化电气线路改造工程。组织开展电气线路、电器产品安全检查，分块改造老旧电线，及时发现和排除用电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安全用电宣传。采用张贴海报、发送短信、主题课堂等多种方式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宣传普及安全用电知识，提高居民、企业安全用电意识。

6.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一是打通安全疏散通道。组织发动行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和居民群众针对建筑消防登高面、消防车通道以及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开展清理行动，确保疏散通道畅通。二是阻断立体燃烧蔓延通道。加大对建筑外墙违规装饰、装修，违规广告牌、雨篷等影响建筑防火排烟性能和火灾救援行动的障碍物的查处力度，组织清理电缆井、管道井等竖井防火封堵不严以及堆放可燃杂物等问题。三是加强物防技防措施。积极推动老旧高层住宅在建筑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动安装简易喷淋设施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

7. 工业园区消防安全整治

紧抓工矿企业火灾高发频发的火灾形势，加强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一是加强领导，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督促驻区企业建立健全各种防火安全组织，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提高消防自防自救能力。二是加强源头监管，防范高风险、生产工艺落后甚至非法违法生产的企业进入园区。三是分级分类完善危化品企业火灾事故处置预案及实战演练，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企业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四是对**工业园区内消防设施、应急救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高效运行的处置管理机制。

专栏 2 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计划

1. 开展重点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

“十四五”期间，分年度开展重点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

2021-2022 年，重点开展老旧居民小区、城中村、“三小”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从改造完善消防基础设施、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针对性宣传培训等方面着手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2023-2025 年，重点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高层建筑、工业园区火灾隐患专项治理行动，从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打通生命通道、加大监管力度等方面着手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2. 探索新兴行业 and 重点业态风险管控

“十四五”期间，结合坪山区深圳东部中心、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的战略定位，探索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以及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新型未来产业的新风险管控模式，加大对新兴行业 and 重点业态的消防安全风险监管力度。

（二）构建社区级火灾防控体系

夯实基层消防管理基础，织密基层火灾防控网络。强化消防网格化管理，高标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厘清各级职责清单，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处理闭环，推动分类分级精细化管理，打通火灾风险防控“最后一公里”。

1. 分类分级精细化管理

一是按管理的难易程度、风险评估和场所性质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出租屋、“三小”场所、一般单位、重点单位进行分类，逐一建档，按照红、黄、绿等级划分风险级别。二是构建社会单位场所标准化管理工作机制，针对场所消防系统、逃生窗、出口标识、逃生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的使用方法、标准参数、警示事项、空间位置等进行系统化、可视化的科学标识，形成一套可操作、可推广应用的现场管理标准化措施，增强火灾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三是结合分级分类名目和标准化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标准，确定自查上报、网格巡查、部门抽查频次。

2. 落实社区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是推行消防监管属地巡查和委托执法模式。整合社区网格力量、行业部门力量，为社区提供各项消防管理服务。受委托执法的街道办事处以消防救援机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二是明确单位、场所、属地、行业部门各级职责清单。建立健全各级职责清单，实现单位、场所进行自我管理，行业部门进行抽查和执法的新管理模式，层层压实责任，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构建消防安全责任全链条。

3. 开展闭环式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依托现有网格管理系统，拓展消防管理功能模块，实现单位隐患自查、社区排查、隐患整改、街道督办流程管理信息化，隐患排查整改闭环化。单位、场所根据各类型管理标准化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须由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社区网格巡查员须到期复查，复查不合格的上报街道；街道对社区上报的较大以上隐患，且经过社区整治后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分流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进行执法，涉及消防违法行为的由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严重者由街道组织进行联合整治执法；由区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应急、消防及城管、文体、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街道上报的重大隐患进行处理。

4. 落实社区消防宣传文化阵地

一是依托社区网格巡查员、小型消防站消防员，开展巡查的同时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实现“一员多能”。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消防演练、“敲门行动”、“扫码考试”等形式大力开展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确保社区内居民人人懂消防。二是通过定向推送宣传知识、扫码观看宣传视频、分类培训等方式，分类别、分层次精准开展消防培训，切实提高社区各类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三是推广建设消防主题社区公园，充分利用现有社区公园，借鉴石井社区消防主题公园的成功做法，适当进行消防宣传改造，提升宣传效果。

专栏3 消防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新建8座消防主题社区公园，作为坪山区社区消防宣传文化阵地，增强辖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现状坑梓街道、马峦街道、龙田街道、石井街道各1个消防主题公园，“十四五”期间，坑梓街道、马峦街道、龙田街道、石井街道各增加建设1个消防主题社区公园；碧岭街道、坪山街道各增加建设2个消防主题社区公园。至2025年，坪山区每个街道2个消防主题公园，共12个。

二、完善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一）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补齐消防力量缺口

加快推进落实“十三五”期间未建成或未执勤的6座城市消防站建设。到“十四五”期末，6座城市消防站全部投入执勤，全区将形成2座特勤消防站、7座一级消防站的战斗体系，极大提升全区消防安全水平。进一步推进在建消防站建设进度，同步配置消防站装备及人员，缩短消防站投入执勤时间，更快为全区消防安全提供保障。

专栏4 消防站建设

推进执勤：坑梓特勤消防站；

推进施工建设：沙田消防站；

推进前期设计及施工建设：沙湖消防站、龙田消防站、宝山消防站、田头消防站；

到“十四五”期末，以上6座消防站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执勤。

（二）高标准配置消防站装备，完善专业队伍装备配置

逐步建成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和新制（修）订的装备配备标准要求配齐配全装备。结合坪山区消防安全形势，对现有消防站及消防员的装备器材进行补充完善，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针对性配备选配装备，优化装备结构，提升装备质量性能。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工业园、锂电池和金属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重点加强专业队攻坚装备配备，同时加大主战车、举高车、器材运输车、特种器材等使用频率高、技术含量高、安全性能要求高、自动化程度高的装备配备比例，充分发挥装备对战斗力的提升作用。

专栏 5 消防站装备配置

“十四五”期间，有 5 座一级消防站和 1 座特勤消防站需要投入执勤，共需配置 46 辆消防车具体配置情况如下。

5 座一级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共配置消防车 35 辆及器材 1 批。

1 座特勤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共配置消防车 11 辆及器材 1 批。

（三）新增建设小型消防站，完善多种消防力量体系

根据重要地区需求针对性地新增小型消防站，充分发挥小型消防站灵活、灭小灭早和“5 分钟到场”扑救初期火灾的作用。

“十四五”期间，加快 2 座小型消防站投入执勤，新增 5 座小型消防站，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消防装备配备。

专栏 6 小型消防站建设

加快小型消防站投入执勤：

金沙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 15 人，新增消防车 2 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

竹坑小型消防站：加快办理移交手续，新增加消防员 15 人，新增消防车 2 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

新增小型消防站：

六和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 15 人，新增消防车 2 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

沙田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 15 人，新增消防车 2 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

江岭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 15 人，新增消防车 2 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

生物医药基地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 15 人，新增消防车 2 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

秀新小型消防站：新增加消防员 15 人，新增消防车 2 辆，其中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辆、消防摩托车 1 辆。

（四）扩充消防人员配备，保障消防职业待遇

严格落实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的有关规定、政策措施，落实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在职业荣誉、伤亡抚恤、救助基金、社会优待、医疗保障、住房保障、人员落户、子女教育、家属安置、福利待遇、经费保障、教育培训、科技和人才保障等方面的各项保障规定。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2017]75号）配备执勤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待遇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看齐，保证消防救援队伍作战能力及稳定性。完善消防队伍技能提升、立功受奖等奖惩激励机制。

专栏 7 消防站队伍建设

现状消防站人员增配：

“十四五”期间，现状已执勤的 3 座消防站共需增配 95 人。

坑梓消防救援站：一级消防站按 45 人配备，现有消防员 28 人，需增配 17 人。

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特勤消防站按 95 人配备（含机械救援中队 50 人），现有消防员 39 人，需增配 56 人。

大万消防救援站：一级消防站按 45 人配备，现有消防员 23 人，需增配 22 人。

“十四五”期间，有 5 座一级消防站、1 座特勤消防站及 7 座小型消防站需投入执勤，共需配备 390 名消防员。

5 座一级消防站：每座一级消防站按 45 人配备，共计 225 人。

1 座特勤消防站：每座特勤消防站按 60 人配备。

2 座待执勤小型消防站：每座小型消防站按 15 人配备，共计 30 人。

5 座小型消防站：每座小型消防站按 15 人配备，共计 75 人。

（五）推进战勤保障能力建设，适应现代队伍保障需求

立足于坪山区消防力量及装备保障实际情况，结合本地区及周边灾害事故类型特点，合理区分保障任务，制定保障计划和方案。正确把握常用易损与特殊备用抢险救援器材储备比例与基数，合理储备通用物资和专用物资。

利用社会力量共同来完成保障任务，健全联勤网络，不断拓展社会保障渠道。以政府为主导，积极开拓与大型生产企业、餐饮企业等单位，建立意向采购、联勤联储等社会联勤保障方式。

落实消防应急保障物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提升部门联动保障规范性。

建设一支业务精干的战勤保障分队，并实体化运行。积极开展战勤保障队伍人才培养，强化多灾种实战演练。积极开展适应性、专业性、实战性训练，以极限训练、单兵突击保障、业务技能训练和合成训练为重点，开展队伍素质训练。

（六）提升综合救援能力，建设实战训练基地

加强高层建筑、水域救援、山岳救援等灭火救援专业队建设，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严格按照上级下达标准，配齐专业人员及专业装备，定期邀请专家开展理论知识培训，加强专业化训练，强化实战演练，打造一支专业化队伍。

突出专业训练，推动完成坪山消防实战训练基地的建设。主要针对全区消防队伍开展全方位培训，包含入职培训和在职复训轮训。入职培训主要以体能训练和基本业务技能训练为主；在职复训轮训则主要以深化专业技术、提升专业技能为主。基地应涵盖灭火救援综合训练楼、室内烟火特性训练室、交通事故救援训练区、坍塌事故救援搜救综合训练区、高空拯救训练区等多种实用性强、功能齐全的训练设施。基地建成后，除涵盖消防训练外，还可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防火监督培训等。

专栏 8 专业队伍建设

水域救援专业队：承担水域事故救援和洪涝灾害处置等任务。按照上级要求配备人员和装备，明确专业队各岗位职责和任务分工。配备冲锋舟（艇）、抢险救援车、冲锋舟（艇）运输车等车船类装备。加强个人防护装备和单人、班组救援器材的配备。

山岳救援专业队：承担山岳事故救援任务。要求队员具备山岳（高空）事故救援能力，能够冷静独立地处理紧急事故，具备协同作战、科学施救的良好意识和战术素养。按照上级要求配备人员和装备，配备指挥车（越野车）、装备运输车等车辆，注重个人防护装备、班组救援器材等的配备。

高层建筑专业队：承担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任务，人员按照上级要求配备。根据总队及支队下发高层专业队装备配备标准，在现有装备器材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配齐配足救援队所需器材装备。重点加强个人防护装备和单人、班组救援器材的配备。

三、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消防指挥中心

建设区级消防指挥中心，构建大队级消防指挥中心及调度系统，负责坪山区与市级通信指挥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连线调度、辖区所有接处警指挥以及区内所有小型站的指挥调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资源，整合多类定位手段，提高定位精准度，为辅助决策、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精准化接警调度。依托网络及共享其他部门有关信息，整合各类指挥视频资源，提高协同联动效率，有效融合社会救援力量、救灾资源，实现智能化实战指挥。

专栏 9 消防指挥中心

“十四五”期间，结合宝山消防站建设坪山区消防指挥中心。地址位于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即宝山消防站。

以构建统一入口、快速响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分拨、全流程办理与督管等功能为核心，实现“指挥控制实时化，通信手段多样化，情报信息多元化，辅助决策科学化，指挥终端智能化”，全面提升全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二）强化消防供水保障能力

明确企业消火栓监督主体，督促管理单位定期检查企业消火栓。及时整改市政老旧管道，加强城中村等不符合规格的管道整改力度。统一市政消火栓规格，保障维护运营工作。完善消火栓建设，严控消防审批验收程序，确保管网设计满足消防供水需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建成消火栓分项组织验收，及时移交水务公司管理；施工单位对在建消火栓进行包封识别，避免消火栓误用；加强对损坏消火栓行为的执法力度，针对消火栓被第三方施工单位或个人圈占、使用或破坏的情况，依法问责。

随新建道路及改造道路建设智能消火栓。结合城市更新、新建等项目对市政消火栓查漏补缺，完善各片区的市政消火栓布局，按照现行标准加强对问题消火栓的改造，确保满足规范要求。建立消火栓信息档案，加强智慧消火栓建设，实现高效信息化运维管理，结合智能移动终端辅助消防救援人员查找水源，提供便捷可靠的决策方案。拓展消防应急水源，探索景观水体、天然水源等作为应急水源的可行性，完善消防水源系统。

专栏 10 消防供水类项目

1. 应急水源建设

共建设 6 处消防应急取水点。其中，碧岭、南布、上洋、龙田、沙田消防应急取水点结合水质净化厂设置，马峦消防应急取水点为天然水体，位于马峦社区的马峦村东南约 300 米、坪马线公路北约 12 米处。应急水源附近同步建设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 2 米。

2. 消火栓建设

加快双秀片区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步伐，启动“坪山区社区管网改造工程（六期）”项目，重建双秀片区供水管网及消火栓。

随道路改造同步完成坪山大道、横坪公路、比亚迪路、东纵路消火栓改造。随道路新建市政消火栓共 844 个。

3. 消火栓智能化改造

依托物联网技术，在市政消火栓上安装传感器，将消火栓的运行状态及地理信息发送至监控中心服务器端，实现实时监控、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动态管理。

整改现状消火栓为智能消火栓，共计 3297 个。

（三）完善消防车通道布局

衔接交通道路规划，完善消防车通道布局。一是高、快速路方面，形成“四横四纵”高快速路网，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方面，形成“五横十纵”主干路网布局体系，主要打通内部通道，增加道路的衔接。力争完成坪山大道、横坪公路、比亚迪路、东纵路、龙兴路改造。加快兰竹西路西延接横坪公路、金牛路-新合路-夹圳岭南路、比亚迪路-金田路、银田路、兰景南路、秋宝路、翠景路、岭古路-廖田路-金康路、金联路、丹梓北路、青松东路、沙田北路等主干路建设。二是支路方面，完善城市支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减少道路侵占，满足消防车通道需求。集中力量“打通生命通道”，保障消防车通行要求，确保高层建筑消防登高面无占用，为消防安全提供切实保障。推进消防车通道智能化管理，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

四、推进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涵盖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公众服务等多项业务在内的智慧消防大数据平台，融合火灾隐患监测系统、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信息，并与坪山区智慧城市公共平台全面对接，实现消防工作智慧化、辖区管理全面化。

（一）全面布局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系统

重点针对“三小”场所、城中村、老旧居民小区等火灾高风险场所，全面布局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系统。在“三小”场所中推广安装红外烟感系统，试点构建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探索建设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工程，采用与消防指挥中心协调统一的方式，并将系统数据接入坪山区物联网平台，实现共享互联。建立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用物联网+互联网的手段对传统消防设施进行联网、监测，建立更加智能的预警机制及安全布控体系，做到对火警的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理。

专栏 11 信息化火灾隐患监测系统项目

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一期）项目：

“十四五”期间，全区规划建立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在各社区楼栋推广安装电动自行车电池 RFID 射频群读装置。

1、在楼栋安装 RFID 射频群读装置，对电动自行车电池进楼入栋情况进行监测及报警；

2、在楼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加装 RFID 射频群读装置，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结合楼栋 RFID 射频群读装置建立电动自行车电池管理电子围栏；

3、建设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接入电动自行车电池位置信息（基于电子围栏）、充电桩/柜获取的电池状态信息等，构建电动自行车电池进楼入栋检测管理体系。

“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试点应用项目：

“十四五”期间，全区范围内选取 7210 家“三小”场所，建立“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试点。

1、针对“三小”场所特点，研究设计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方案，针对场所特征选择最优监测技术产品，监测指标可选但不限于红外、电气参数、视频、识别标签等；

2、建设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平台，研发识别模型，汇集各项监测参数，构建“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体系。

（二）聚力构建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

利用坪山智慧城市建设的良好的基础，建设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建立区重点单位基础台账，包含单位基础信息、消防设施情况等，对区重点单位的消防设施、日常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等有效监管，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通过物联网接入消防设施信息，共同巡查消防安全，实现远程定时自动巡查，及时发布预警，着力实现对重点单位的动态监管，突出预防监控为主。

五、健全法制消防体系建设

（一）严格落实消防制度规范

以消防法律为核心，消防地方性法规、消防行政规章为主体，消防技术性规范为引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范。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三小”场所、城中村出租屋等安全管理制度；梳理高科技产业园区消防安全重点，按需制定相关规范文件。

（二）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创建“公正、公开、公平”和“透明、高效、便捷”的消防执法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全面推进消防监督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

探索建立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机制，委托街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消防监督执法职权。健全执法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明确授权范围和执法人员准入制度，加强对拟上岗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工作检查、执法回访、执法质量考评等制度，确保街道执法

人员执法水平达到要求，从而加速扩大消防执法人员队伍，壮大消防执法力量。

（三）推动构建消防执法信用体系

实施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推动市场主体诚信守法，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消防监管机制，加强社会力量对失信者的社会联防与惩戒力度，以推动消防社会管理的多元化、社会化进程。

六、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切实落实消防宣传责任

针对目前消防宣传责任主体单一的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宣传责任制，形成以消防安全委员会为主，多部门参与的宣传管理机制，切实落实消防宣传责任，加强协作，实现优势互补。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引导民众提升消防意识，努力形成“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新局面。

（二）完善消防宣传体验网络

进一步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社会化、规范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区增加1个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以消防站、小型站等消防基础设施为宣传载体，建设配备宣传体验设施，搭载各类宣传工具，定期开展重点、集中、高效宣传，完善由公共安全实训基地、消防培训基地、消防体验场馆、消防站、消防宣传车、消防体验课堂、主题公园等组成的消防宣传体验网

络，拓宽消防宣传覆盖面。

（三）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

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实现重点人群线上教育全覆盖，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个人积分档案。

（四）加强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

创新志愿活动形式，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将消防志愿者服务纳入志愿服务体系，引导全社会有关团体共同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十四五”期间成立1支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专栏 12 消防宣传类项目

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十四五”期间，在坑梓街道建设1个市级及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至少成立1支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第四章 重大项目建设

为保证《深圳市坪山区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指导作用，提出以下重大建设项目。

（一）消防站项目

推进坑梓特勤消防站执勤，加快建设沙田消防站，新建沙湖消防站、龙田消防站、宝山消防站、田头消防站。到“十四五”期末，6座消防站建设完毕并投入执勤。

（二）坪山消防实战训练基地

推动完成坪山消防实战训练基地的建设。主要针对全区消防队伍开展全方位培训，包含入职培训和在职复训轮训。基地应涵盖灭火救援综合训练楼、室内烟火特性训练室、交通事故救援训练区、坍塌事故救援搜救综合训练区、高空拯救训练区等多种实用性强、功能齐全的训练设施。

（三）消防装备配备

城市消防站新增车辆购置：高标准配置消防车辆，5座一级消防站及1座特勤消防站共需配备消防车46辆及器材1批。

小型消防站新增车辆配备：5座小型消防站共需配置10辆消防车及器材1批。

现有执勤站点消防装备补充更新及完善：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对现有执勤消防站及小型站车辆装备进行更新补充，购置消防车26辆、后勤运输车13辆及器材1批。

（四）消防指挥中心项目

“十四五”期间，完成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建设应急救援指挥系统，构建集监测预警和救援指挥于一体的新型合成作战体系，打造坪山区消防体系的运行和指挥中枢，同时作为区安防业务的态势监测中心、联合指挥中心、消防隐患决策支撑中心。

（五）智慧消防项目

将“智慧消防”融入政府“智慧城市”总体建设，接入行业部门信息，实现全区信息共享。建设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试点应用，通过物联网接入消防设施信息，共同巡查消防安全，实现远程定时自动巡查，及时发布预警。

第五章 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各级政府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的作用，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全面推动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全面强化火灾防治力度。

二、落实经费保障

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将消防救援经费和消防设施维护费用等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提升经费保障水平，使消防事业适应本地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障消防队伍顺利完成消防抢险救援工作任务。

三、完善用地保障

在土地集约利用的新要求以及现行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探索研究消防站与其它大型综合型建筑合建的可行性，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用地选址、建设模式等标准，加强与用地部门的协调以及与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提升消防设施的可实施性，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落地。

四、开展督查考核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和考核内容。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表，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将检查结果纳入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目标任务或重点项目开展监督评估，及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研讨修正与目标任务优化，开展工作落实进度、效果检查，推进规划的重点事项高效落地。